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晨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3,8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